

巫山举行疫情防控第十三场新闻通气会

连续 365 天无新增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

本报讯 (记者 曾露 罗彬 罗森) 2月9日,县政府新闻办召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第十三场新闻通气会。邀请县卫生健康委、县教委、县交通局、县商务委和县市场监管局等相关负责人对目前巫山疫情防控情况、市民出行注意事项给出建议提醒。

通气会上,县卫生健康委主任彭晓蓉通报了全县疫情情况,截至2月9日,我县已连续365天无新增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。

当前,疫情防控形势可控,但境外输入风险与国内零星散发病例和局部暴发

风险依然存在。春节在即,走亲访友、婚嫁嫁娶,人员聚集多。一旦发生疫情,扩散蔓延更快、防控难度更大。所以,再次提醒广大市民,不能有丝毫懈怠。

彭晓蓉表示,要强化应急指挥体系,严格动态管控来巫返巫人员,全面提高核酸检测能力,安全有序组织重点人群新冠疫苗接种。继续强化冬春季疫情防控措施,落实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隔离、早治疗“四早”要求,毫不放松抓好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“人”“物”“同防”各项工作,始终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,进一步织密织牢冬春季疫情防控网。

要做到“少外出”。市民朋友们非必要不离巫、非必要不出境,减少不必要的出行,避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;倡导在巫企业职工、党政机关人员、学校学生等在本县过年,有效减少春节期间人员外出频次,降低交叉感染风险。要做到“少流动”。鼓励广大群众电话、网络拜年,减少走亲访友、串门造访,避免人口大进大出带来疫情风险;来巫返巫人员要严格落实春节返乡疫情防控要求,主动向所在社区报备并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健康管理措施。要做到“少活动”。原则上不举办大规模聚集性会议活动,不搞各种团拜会、茶话会、联谊会等聚会。要做到“少聚集”。亲戚朋友之间减少不必要的聚餐聚会,倡导简约生活方式;鼓励采取线上营销、无接触式配送等模式,有效分流线下人员聚集压力。

县卫生健康委提醒广大市民朋友:为了自己及家人健康,请坚持勤洗手、多通风、少聚集、戴口罩、用公筷、养成“一米线”的好习惯;倡导节庆文明新风尚,喜事缓办、丧事简办、宴会不办,聚会聚餐控制在10人以下。如果出现发热、咳嗽等症状,要规范佩戴口罩,及时就近就医。县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吴光伟主持通气会。

新春佳节疫情防控不放松

本报讯 (记者 王忠虎 龚傲) 新春佳节是我国最为传统的节日之一,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,日前,记者采访了县疾控中心副主任李承炎,他提醒广大市民,新春佳节里,一定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

李承炎说,现在正处于寒冷季节,非常适合病毒生存,同时到今天为止,全国

还有部分高、中风险地区,国外疫情还还严重,加上进口冷链食品是存在疫情输入的风险,疫情防控形式仍然严峻复杂。

现在到3月份防疫非常关键,希望大家现在务必坚持科学的防控策略,正视风险。

李承炎提醒市民,外出人员返乡要做好个人防护,保证平安回家,并及时与村

社报告登记,如果发现感冒症状(发热、乏力、干咳等)及时就医,并主动配合医务人员告诉旅居史、职业暴露史。

春节期间尽量减少聚集,不举办人群过多的聚会,提倡喜事延办,白事简办;提倡家庭私人聚会聚餐等控制在10人以下,做好个人防护,有流感等症状尽量不要参加。

尽量不前往人员聚集场所尤其是密闭场所。坚持室内常通风,外出戴口罩、聚餐用公筷、勤洗手、少外出、不聚集的良好个人卫生习惯。

相信只要人人坚持遵守常态化的疫情防控策略,大家一定会度过一个祥和的春节。

巫峡敬老院:欢欢喜喜迎新春



巫峡敬老院的老人们开心迎春节。

本报讯 (记者 罗彬 曾露 文/图) 爱老敬老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,为了让巫峡敬老院的70余名特困老人,在疫情防控期间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春节,2月8日,在严格落实养老机构疫情防控要求前提下,巫峡敬老院开展了一场别样新春庆祝活动。

院里工作人员为每一位老人送上了喜庆的红围巾,并送上节日的祝福。幸福的笑容出现在每一位老人的脸上。

按照疫情防控要求,老人们分批拍摄了“全家福”,吃上了“团圆饭”。

“现在国家政策好,照顾我们照顾得很好,我们生活的很开心。”老人周仕香告诉记者。

据了解,为落实疫情防控,最大程度确保老人们的健康,老人们的亲朋好友都是通过视频和电话探望、慰问老人。为了让老人们感受到新春的喜庆氛围,巫峡敬

老院在院内挂起了红灯笼、布置了彩色灯带,还为老人们送去了糖果、饼干等慰问品。

春节期间,工作人员还将陪同老人们看春晚,并按照老人们的喜好,在疫情防控条件允许的情况下,组织相应的文化娱乐活动,丰富老人们的新春生活。

“这个春节,我们在落实疫情防控的要求下,还是想方设法让老人们过一个祥和、欢乐的春节,尽量让老年人感受到节日浓厚的氛围,使他们真正地感受到党的关怀、温暖,健康快乐的过一个春节。”县社会福利中心主任袁青秀表示。



特别关注

全市 100 名担当作为好干部获表彰

铜鼓镇党委书记邓勇上榜

本报讯 (记者 王忠虎) 2月7日,重庆日报刊发消息,市委组织部、市人社局、市国资委联合印发《关于表彰2020年度“重庆市担当作为好干部”的决定》,表彰100名同志为2020年度“重庆市担当作为好干部”。我县铜鼓镇党委书记邓勇榜上有名。

据了解,“重庆市担当作为好干部”评选表彰是我市评比达标表彰常设项目,由市委组织部、市人社局、市国资委主办,每年开展一次评选,表彰对象为全市机关、事业、国有企业干部,名额为100名。此次表彰是“重庆市担当作为好干部”首次表彰,于2020年10月启动,评选工作经过基层民主推荐、各区县和市级部门严格审核把关、评选表彰工作小组集体评审、实地考察、网上公示等环节,历时3个月时间,最终产生出在脱贫攻坚、防疫抗疫、经济建设、社会治理、生态环保、教育科研等经济社会建设各行业各领域,政治过硬、勇于担当、善于作为、廉洁自律的100名优秀代表。

表彰人选覆盖全市38个区县、两江新区、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,以及32个市级部门、14个市属事业单位、8个市属国有重点企业。

高唐派出所:沿街整治商铺噪音污染



为商户发放宣传传单。

本报讯 (记者 向君玲 雷行星 文/图) “请立即把音响关掉,噪音污染实在扰民。”你们可以在室内放点轻音乐,一定不要在外面用喇叭叫卖衣服。”……2月7日,高唐派出所降噪工作室的3名工作人员,上街开展噪音污染专项整治。

春节临近,噪音扰民信访投诉呈上升的趋势,高唐派出所降噪工作室把噪音污染问题列入近期重点整治工作清单,并立即行动,切实加强对沿街商铺的噪音污染整治。

当天,记者跟随执法人员走进周大生珠宝店、希尼亚服装店等店铺。刚进店铺,执法人员就对存在噪音扰民的商户进行劝解,就噪音污染相关规定进行宣传教育,宣传噪声污染对生活环境的危害。同时,逐户下发整改通知书。

“我们都是耐心与商家进行沟通,督促商户自行整改。对拒不整改的,依法暂扣其音响设备。”工作人员王德华说,这段时间,每天发放整改通知书100余份,帮助10多家经营户拆除高音喇叭和音响器材。

下一步,高唐派出所降噪工作室将建立噪声治理长效机制,对整改情况定期进行全面检查,适时进行回头看,发现一起,纠正一起,问责一起。

市场监管局持续深化“长江禁捕、打非断链”专项行动



本报讯 (记者 罗彬 文/图) 近日,县市场监管局在开展长江流域“十年禁捕、打非断链”专项行动时,发现某餐饮单位鲜活鱼池内存放无人工繁殖专用标识的活大鲵一条(俗称:娃娃鱼)。该局遂将该线索移交给县农业农村委,经初步认定该大鲵为人工养殖,但无专用标识,不能进入市场销售。按规定,将无专用标识大鲵作放生处理。

“长江禁捕、打非断链”专项行动工作启动以来,县市场监管局提高政治站位,紧紧围绕“无加工、无销售、无食用、无招牌、无广告”的“五无”工作目标,突出重点行业、重点领域、重点场所,紧盯“八个严禁”,严把从市场主体准入到

“餐桌”每个环节的监管关口,全环节追踪、全链条打击销售野生长江鱼类违法行为,持续深入开展“长江禁捕、打非断链”专项行动。截止目前,共出动执法人员1453人次,检查各类市场主体1341家次,店招(牌)202个次,企业名称字号61个次。监测电商平台(网站)8个次、对电商平台开展行政指导6次、督促下架非法交易信息26条,检查菜单450余份,整改16份。

春节临近,县市场监管局提示:餐饮消费进入高峰期,消费者要提高自我保护意识,从正规渠道购买食材,不买、不卖、不食长江野生鱼类,践行科学消费、文明消费、守法消费。

巫山海事处取缔 8 艘“无证”自用船



切割船只。

本报讯 (记者 龚傲 文/图) 2月7日,巫山海事处同巫山县培石乡政府开展联合执法活动,重点打击治理“无证”乡镇自用船,成功将5艘“无证”自用船进行了船体与动力分离,3艘“无证”自用船转出辖区,极大消除了“无证”自用船带来的安全隐患。

今年春运以来,巫山海事处执法人员在巡航时发现部分乡镇村民从巴东购买一批“无证”自用船用于短途运输,安全隐患突出。收悉相关情况,巫山海事处立即联系走访相关乡镇,对“无证”自用船情况进行排查摸底,并采取相应治理措施:一方面积极联合县航安办加强辖区自用船安全监管,严厉打击

自用船违法行为,2021年春运以来,共纠正自用船违法行为17起,移交有关乡镇9起;另一方面联合县应急管理局、乡镇政府对辖区“无证”自用船主开展安全警示教育,向村民详细介绍自用船“小船惹大祸”风险隐患及严重后果,发动村干部疏通船主思想工作,逐步形成“县、乡、村”齐抓共管局面。

巫山海事处通过严管导教和联合地方政府部门开展综合治理,督促乡镇成功取缔8艘“无证”自用船,为下一步其他涉水乡镇自用船治理起到了示范作用。同时,巫山海事处继续扩大辖区自用船“消肿减负”工作实效,保障辖区水域通航安全。



安全生产

春节期间,这些地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



发放宣传资料。

本报讯 (记者 罗森 文/图) 2月6日,我县在市政广场开展2021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“集中宣传日”活动。

活动现场,参与宣传活动的单位设置咨询台、摆放宣传展板。通过发放宣传资料、解答群众咨询等方式,重点讲解了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、区域及燃放烟花爆竹的危害,让群众了解相关法律法规,规范燃放行为,自觉发动身边人积极响应倡议,做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者、推动者。

据了解,我县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为:西起县人民医院120急救中心,东至龙门大桥;北起朝云社区文娱活动室沿巫峡路、云顶国际、上锦城、金科小区、龙潭沟、朝云公园、高速公路收费站,南至长江北岸;以及江东新城的城市建成区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,全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